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67號

原　　告　朱崇仁
　　朱彥錞
　　朱崇沂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朱邦圻
0000000000000000
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朋助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信傑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清輝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(113年度訴字第245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宗翰
法　官　黃郁涵
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宛蓁